

第 X 条：通用名称支持组织

第 1 款 说明

应设立政策制定机构，即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(GNSO)，该机构负责制定与通用顶级域名相关的基本政策并上报 ICANN 董事会。

第 2 款 组织

GNSO 应包括 (i) 代表特定利益主体团体的各种选区组织（如本条第 5 款所述），以及 (ii) 负责管理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 GNSO 理事会。

第 3 款 GNSO 理事会

1. GNSO 理事会应由本条第 5 款所述的每个选区组织选出的三名代表，及 ICANN 提名委员会选出的三名人员组成。由选区组织选出的两名代表不得为来自同一国家/地区的公民，也不得为来自同一地理区域内国家/地区的公民。还应设立两名 GNSO 理事会联络员，分别由政府咨询委员会和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随时各指定一名，这两名联络员不得为 GNSO 理事会的成员，也不得具有参与 GNSO 理事会表决的资格，但在其他方面应享有与 GNSO 理事会成员同等的参与资格。负责人员选派的咨询委员会应通过向 GNSO 理事会主席和 ICANN 秘书长提供书面通知来指定（罢免或替换）其在 GNSO 理事会的联络员。GNSO 理事会还可以设立本款第 9 段所述的观察员。

2. 对于每位 GNSO 理事会成员，其正常任期应从一次 ICANN 年会结束时开始，并于其后的第二次 ICANN 年会结束时终止。对于由每个选区组织选出的两名代表，其正常任期应于偶数年开始；对于由选区组织选出的其他代表，其正常任期应于奇数年开始。对于由提名委员会选出的三名成员，其中一名成员的正常任期应于偶数年开始，其他两名成员的正常任期应于奇数年开始。每位 GNSO 理事会成员应在其正常任期内任职，直到选出可胜任的继任者为止，或者直到该成员依据本章程辞职或被罢免为止。除非是在需满足地理分布要求（此时无可任职的候选代表）等“特殊情况”下，否则选出的理事会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因此，不应将被选出填补任

<http://www.icann.org/en/general/bylaws-gnso-term-limits-draft-amendment-13oct08.pdf.pdf>

期空缺的人员视为在任期内任职。理事会前成员在此后任何任期内任职之前必须有一届任期不任职。

<http://www.icann.org/en/general/bylaws.htm#X>